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3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1,033,30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1,033,30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6.482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6.4826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邵俊斌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5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出席 3 人；
- 3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卫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70,985,515	99.9327	47,788	0.0673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任穗、费俊杰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现

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4日